

南山人壽美月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2UISEM

多元資產配置,讓您財富累積更穩健

為自己規劃美元退休準備,每月固定領取一筆保險金,作為生活開支、享樂費用,讓您擁有經濟獨立自主、有尊嚴的退休生活,盡情享受美利人生!







第1頁,共4頁 MP-01-451 / 2017年4月版







商品特色

- 1. 美元收付,保險規劃更多元
- 2. 繳費2年,保障終身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3. 月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資金運用更靈活
- 4. 增值回饋分享金,聰明反應市場利率
- 5.0~78歲皆可投保,適合各年齡層客戶保險理財規劃使用
- 美元保單除了達成多元資產配置,兼顧保障與保險理財外, 並有機會成為您創造收益的資產

美元保單讓資產配置多元化,穩健累積資產並享有保險保障

流通性高

- •民國105年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約5.7萬人, 其中到美國留學人數高達2.1萬人
- ·民國104年美國約有我國僑民95.7萬人,占全球臺僑之51.14%

多元資產配置佳

- 美元穩定性佳,匯率波動性相對較低
- 多元幣別配置,可分散持有單一台幣資產的風險
- 美元保單具備穩健增值及保障兼具的特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5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資料、中華民國104年僑務統計年報



增值回饋分享金=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一預定利率(1.7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説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mark>3.48%</mark>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举并回定利率,曾随用叫入寿定期亘古间改变。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註a)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之身故/全殘廢保障內容,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説明。

(註b)「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計算及給付週期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説明

南山人壽美月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2UISEM)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106)南壽研字第062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1) 單位:美元

陳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2.2萬美元,一般費率為50,468美元,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49,963美元,2年 共繳99,926美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1保單年度末開始,每年可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當作旅遊基金或 退休生活費來源,樂活退休沒煩惱!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	保	年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生存還本保險金(月給付X12)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単在	險 年 齡	以每年宣告利	J率3.48%為例	(B) 「基本保額」	(C) 「累計增額繳	田弘人好	(D) 「基本保額」	(E) 「累計增額繳	合計金額	(F) 「基本保額」	(G) 「累計增額繳	ᄉᆗᄼᅈ
保單年度(末)	齡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累計金額 (累計B+C)	對應部分	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古訂並額 A+D+E	對應部分	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F+G
1	40	781	-	792 (66×12)	-	792	50,181	-	50,962	33,110	-	33,891
2	41	1,670	182	1,584	12	2,388	99,569	820	102,059	70,664	779	73,113
3	42	1,707	572	1,584	36	4,008	97,985	2,542	102,234	92,378	2,450	96,535
4	43	1,732	970	1,584	72	5,664	96,401	4,255	102,388	93,368	4,157	99,257
5	44	1,768	1,374	1,584	96	7,344	94,817	5,923	102,508	93,412	5,892	101,072
6	45	1,804	1,786	1,584	132	9,060	94,402	7,664	103,870	93,478	7,664	102,946
7	46	1,804	1,786	1,584	132	10,776	94,446	7,667	103,917	94,446	7,667	103,917
10	49	1,804	1,786	1,584	132	15,924	94,622	7,682	104,108	94,622	7,682	104,108
71	110	1,925	1,786	1,584	132	120,600	100,936	8,194	111,055	100,936	8,194	111,055
總	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109,130 + 1,925 = 111,055元										

範例說明(2)

單位:美元

單位:美元

陳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一般費率為229,400美元,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227,106美元,2年 共繳454,212美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1保單年度末開始,每年可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當作旅遊基金或 退休生活費來源,樂活退休沒煩惱!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	保	年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生存還本保險金(月給付X12)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以每年宣告和	J率3.48%為例	(B) 「基本保額」	(C) 「累計增額繳	m-1 A etc	(D) 「基本保額」	(E) 「累計增額繳	A = 1 A MT	(F) 「基本保額」	(G) 「累計增額繳	A = 1 A ##
	鹼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累計金額 (累計B+C)	對應部分	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對應部分	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F+G
1	40	3,536	-	3,600 (300×12)	-	3,600	228,094	-	231,630	150,500	-	154,036
2	41	7,596	826	7,200	60	10,860	452,588	3,744	463,928	321,200	3,537	332,333
3	42	7,730	2,600	7,200	192	18,252	445,388	11,579	464,697	419,900	11,138	438,768
4	43	7,875	4,404	7,200	312	25,764	438,188	19,304	465,367	424,400	18,876	451,151
5	44	8,010	6,241	7,200	444	33,408	430,988	26,892	465,890	424,600	26,761	459,371
6	45	8,157	8,109	7,200	588	41,196	429,100	34,796	472,053	424,900	34,796	467,853
7	46	8,169	8,109	7,200	588	48,984	429,300	34,812	472,281	429,300	34,812	472,281
10	49	8,181	8,109	7,200	588	72,348	430,100	34,877	473,158	430,100	34,877	473,158
71	110	8,728	8,109	7,200	588	547,416	458,800	37,204	504,732	458,800	37,204	504,732
幺 函	ı≐∔											

総訂

基本保額2.2/10萬美元為本商品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非身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06/4/28且每年宣告利率3.48%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
- 上表身故/全殘廢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
- 上表身故/全後殷給行計算時之! 已領生仔遠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全殘廢給付及解約領取金額,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未來一年內應給付之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貼現合計值或滿期/日齡金金額之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貼現合計值或滿期/日齡金金額之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全殘廢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 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投保規則		單位:美元
年 齢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15萬
8 ~15歲	2萬	22萬7仟
16~50歲	스 (크리	170萬
51~78歲		130萬

1270			- 10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	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其他相關投保	
人壽業務員。			

丘 繳費率表	每仟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率
	每17 几本平1本码/ 平級1本四頁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21	2,279	2,277	36	2,290	2,287	51	2,332	2,310	66	2,459	2,405
22	2,280	2,278	37	2,291	2,287	52	2,336	2,312	67	2,475	2,417
23	2,280	2,278	38	2,292	2,288	53	2,340	2,315	68	2,491	2,429
24	2,281	2,279	39	2,293	2,288	54	2,344	2,318	69	2,508	2,442
25	2,281	2,280	40	2,294	2,289	55	2,348	2,321	70	2,525	2,455
26	2,282	2,281	41	2,296	2,290	56	2,352	2,324	71	2,542	2,468
27	2,283	2,282	42	2,298	2,291	57	2,356	2,328	72	2,560	2,483
28	2,284	2,283	43	2,301	2,292	58	2,361	2,332	73	2,580	2,501
29	2,285	2,284	44	2,304	2,293	59	2,367	2,337	74	2,608	2,525
30	2,286	2,285	45	2,307	2,295	60	2,374	2,342	75	2,649	2,557
31	2,286	2,285	46	2,311	2,297	61	2,387	2,350	76	2,707	2,600
32	2,286	2,285	47	2,315	2,299	62	2,401	2,359	77	2,789	2,660
33	2,287	2,285	48	2,319	2,301	63	2,415	2,369	78	2,900	2,745
34	2,288	2,286	49	2,323	2,304	64	2,429	2,381	-	-	-
35	2,289	2,286	50	2,328	2,308	65	2,444	2,393	-	-	-

保障範圍

■生存選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且於下列約定時點仍生存時,將依下列各款約定方式分別給付「生存 還本保險金

第1保單年度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起,按「基本保額」乘以0.3%所得金額,按月(即每月1次)

新 | 株平 | 12 年 | 株平 | 13 日 | 12 年 | 14 年 | 14 日 | 15 日 |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09/左连/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年、月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V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且 V 投保金額須達2萬美元(含)以上者, 始得選擇每月為給付週期(註C、d)					
		٧							
保險年齡 達16歲前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果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臺總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 日富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註c:如要保人依約定申請減少「基本保額」者,減額後之「基本保額」低於申請當時規定之「増值回請分享 金」所適用之金額時,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給付「増值回請分享金」。 註d:要保人帮於「保顧期間」內、以書面通和變更「增值回請分享金」給付週期,但「基本保額」低於變更 當時規定之「增值回請分享金」給付週期所適用之金額者,「增值回請分享金」給付週期不得變更為每月。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所織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的表工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e)相關約定給付:一、「總費期間」: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殘廢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
工、「總費期滿」,皆捉身故或診斷確定殘廢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和」後之餘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而以表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移中,被保險人滿15足歲的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15足歲的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按保險人滿15足歲的身故者:與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殘廢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殘廢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殘廢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 有關本商品之「所總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 查閱,或治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金融機構轉帳:首/續期保費授權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成功者,可享有當 期保費1%的折扣,相關折扣訊息請詳授權書約定條款。

百万颇食									
	項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收款銀行 手續費					
保戶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繳費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本公司各項	1.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利息 (如有)之退返還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保戶負擔					
各項給付	4.價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給付 <mark>增值回饋分享金</mark> 等 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數銀行為非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帳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 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36年關連級相關實用語參閱採單條款之對近。 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 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 繳費服務,自行繳費/續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7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註e)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免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約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加除各受益人と指定保險金機,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卷保險分」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 向本公司借款。

- 回本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 「基本保額」為例,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2保單年度(含)為基本保額;第

- 以「基本保額」為例,所對應之「富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2保草年度(含)為基本保額;第3保單年度(含)起為基本保額的4倍。
 ※「所繳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所自1号之重領。 「累計増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 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齢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4%	97%	100%	102%
男性35歲	95%	98%	100%	103%
男性65歲	93%	97%	99%	101%
女性 5 歳	94%	97%	100%	102%
女性35歲	95%	98%	100%	103%
女性65歳	94%	98%	100%	10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 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 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 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64%,最低6.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 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a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 深耕半世紀 適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2014~2017年連續四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2015~2017年連續三年獲國際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
- 2016年第13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22度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業務員最優」

-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MP-01-451 / 2017年4月版 MP451・50M・120P雪・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 南得好靠山